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育汝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壹佰貳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二
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零柒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2 行聲請。